中华合众国宪法

**序言**

追求独立是正义的斗争。中华合众国的人民经历了残酷的压迫和剥削，被迫走上独立的道路。为了促进公民平等自由，保障公民权利，加强社会福利，保护人身安全和私有财产，建立民主共和国，在此组成制宪委员会制定《中华合众国宪法》。

**第一章 总纲**

**第一款：**中华合众国是三权分立的联邦民主共和国。

**第二款：**中华合众国实行多党制，任何合法党派都有权参政。建党、结社、创建宗教组织必须向政府申请报备，取得同意后才能合法运作。任何党派不可以参与恐怖活动、拥有武装部队或垄断国家一切权力。

**第三款：**中华合众国的公民是自由的，非经法院判决，不得随意逮捕。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国家管控。任何加盟共和国都有经联邦同意合理脱离联邦的权利。

**第四款：**中华合众国的军队实行预备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相结合，任何年满18岁的公民可以遵循自愿原则选择接受军事训练，加入军队两年。若男性公民未服役，则必须参与短期军事训练。中华合众国的军队属于国家和人民，与各党派无关。

**第五款：**中华合众国的国都是合肥，国旗是五色旗，国歌是《中华民国国旗歌》。

**第二章 立法机构 国会**

**第一款：**中华合众国的立法机构是国会和地方议会，国会实行一院制，由议员，议长，多数党议长组成。地方议会组成以及职能由地方决定。

**第二款：**国会具有最高立法权，有权制定联邦法律。地方议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，行使地方立法权，但须向最高法院确认此法未违宪。

**第三款：**国会议员由公民普选得到。任何公民都有参选议员的权力。国会议员（不包含议长、多数党议长）总数为20人。每名国会议员都可以提出、同意、否决议案。议长、议员、多数党议长的任期是2年一届。

**第四款：**国会议长由总统任命，法院批准，经国会议员选举得到。国会议员中若16人同意，则有权弹劾议长或驳回总统提名。国会议长对于议案有一票否决权，在各位议员意见不同时的最终决定权。

**第五款：**国会议员中的多数党派的党魁或其中一名议员担任多数党议长。若没有一个党是多数党，则多数党议长职位空缺。多数党议长有提出、同意、否决议案的权利，也同时具有否决国会议长最终决定权的权利。

**第六款：**国会制定法案后由总统签署生效，若总统拒绝签署，则由国会议员再次投票决定。若15人及以上同意且议长或多数党议长同意，则法案继续生效。

**第七款：**国会可以弹劾总统，若国会中16人及以上提出议案且议长或多数党议长同意，可以将弹劾令送到法院。经法院判定后若法院同意，则总统必须退位。

**第八款：**若议长、多数党议长、国会议员因特殊原因退位，则举行国会议员选举决定临时议长、议员、多数党议长。

**第九款：**国会可以否决法院决定。若国会中16人及以上提出议案且议长或多数党议长同意，则可以交总统签署。若总统签署，则法院决定无效。

**第十款：**紧急状态下，总统将获得特殊权利，国会必须向总统移交立法权。若国会16人及以上认为总统宣布的紧急状态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随时收回权力。

**第十一款：**战争状态下，国会的立法权将和总统分享，但对于财政拨款和军费支出等财政决定权仍然属于国会。国会仍具有驳回总统立法的权力。

**第三章 行政机构 总统**

**第一款：**中华合众国总统是中华合众国唯一具有最高行政权力的个人。总统无权制造个人崇拜，总统的意志不可以写入宪法。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是州长，州长的职能由地方决定。

**第二款：**中华合众国总统由全民公投得到，任何年满20岁的公民，且必须成为中华合众国公民超过20年，都有权利通过加入党派，成为各党派候选人的方式参选总统。

**第三款：**总统由各党派内部提名、辩论得出该党候选人。国家对此不予管控。

**第四款：**总统可以组阁，任命相关行政官员。

**第五款：**总统的一届任期是4年，最多可以连任两届。

**第六款：**总统有经签署行政令的权力，有经国会投票发动战争的权力，宣布全国进入、解除战争状态、紧急状态的权力。其中，战争状态的宣布需要国会的同意。

**第七款：**副总统与总统的竞选机制相同，副总统可以在总统无法继续担任职务时代行总统权力直至下次公投。总统顺位顺序为：副总统，国会议长，国防部长，外交部长，紧急候选人。

**第八款：**法官由总统提名，国会同意后任命。总统有权拒绝签署国会提交的法案。

**第九款：**战争状态下，总统可以超限期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四届。

**第四章 司法机构 法院**

**第一款：**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是中华合众国司法机构。最高法院由1位大法官，9位法官组成。法官无任期限制。地方法院组成以及职能由地方决定。

**第二款：**最高法院具有最高司法权。任何与最高法院判决相悖的地方法院判决都是为无效。

**第三款：**法官由总统提名，国会认证后产生。任何公民都有参选法官的权力。当选法官后必须退出原党派，且不应具有党派立场。

**第四款：**在法院判决中，大法官具有一票否决权。法官可以通过投票决定庭审结果。任何判决必须有法律依据，习惯法和道德亦能有限度地成为判决理由。

**第五款：**若国会与最高法院都认为总统有违宪行为，法院经审判有权废除现任总统职务。

**第六款：**若法院认为国会审议的法案违宪，可以经审判介入立法过程，废除相关法案。

**第七款：**紧急状态下，总统无权干涉司法权。战争状态下，法院应当不过多介入总统的行政决定以及国会战争时期的立法。

**第八款：**最高法院对于宪法有最高解释权。

**第五章 宪法的修改**

**第一款：**没有规则是一成不变的，一些宪法条文在未来可能出现不合适的情况，此时应通过修宪的方式对部分条文进行修改。

**第二款：**宪法修正案应由国会或总统提出并通过或签署，经法院允许修正案才会生效。修改宪法前必须公布修正案全文，在民意允许下方可执行。修宪必须在国会内得到至少16人的同意才能在国会通过。

**第三款：**宪法的修正必须不违背宪法本身的初心。追求自由与民主是一切时代不变的真理。

**第四款：**在紧急状态和战争状态下，总统有权不经国会同意直接修改除第三章的宪法条文。若法院认定该修改违宪，则此次修改作废。

宪法附件

**一、中华合众国公民权利法案（前七条修正案）**

**第一条：**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：确立国家宗教或禁止宗教信仰自由；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集会、示威的权利。

**第二条：**公民拥有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，政府可以因犯罪等理由剥夺某一公民的武器携带权。但是必须经国会、法院审议。武器包含刀具、枪支。

**第三条：**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，任何人没有权利侵犯他人的私有财产。

**第四条：**公民的基本权利是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宗教信仰的自由。

**第五条：**任何人非经法院审判不得拘捕。除刑事犯罪每个人都有权申请保释。

**第六条：**种族歧视、性别歧视、年龄歧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被允许。

**第七条：**人人生而平等，任何人都有相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。

**二、其他宪法修正案**

**第八修正案：**改变宪法关于国会，政府以及法院的部分条款，地方将具有地方立法权，自由选举权，以及一定的司法权。更改国会法院总人数，使之更为合理。经讨论，删除过度民主的内容，以维护国家稳定。（涉及宪法全文，在此不予赘述）

**第九修正案：**删除修正案内过度民主的部分（权利法案第七条），将第六条后半句作为新的第七条权利法案，修改权利法案关于携带武器以及基本权利的条款（第二条和第四条），使宪法符合国情。根据决议，改变总纲（第二款、第三款）的表述，使内容更符合实际。

**第十修正案（军队征兵制改革）：**将义务兵役制改为预备兵役制和志愿兵役制相结合的制度，（宪法总纲第四款）。以调节人口工作结构。新的征兵制更符合我国国情。

**第十一修正案：**赋予总统在紧急状态、战争状态下的部分权力。并且规范总统宣布、解除战争、紧急状态时应有的步骤。（修改涉及第二章第十、十一款，第三章第九款，第四章第七款，第五章第四款。其中第四章第七款与原第七款调整顺序，此次修改均为添加条款）